

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三路1号博实结产业园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颖杰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，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，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